

证券代码：000061 证券简称：农产品 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
收购要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事项”）。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与本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具体如下：

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，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农投”）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农投直接持有公司 34.00% 的股份，本次发行后，深农投持股比例可能触发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，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，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，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

股份的 30%，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”的，投资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，深农投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（发行后）的比例超过 30%，深农投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上述规定，深农投满足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要求。因此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深农投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